

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 2026/2027 學年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公開招標文件
(編號：031/26/004)

本校就 2026/2027 學年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進行公開招標，有意邀請符合指定資格的澳門合法公司參與投標。

招標實體：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遞交標書日期、時間及地點：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2 日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週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校務處
(地址：澳門消防隊巷九號 G)
*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請帶備公司印章

截止投標的日期及時間：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4 時正

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

諮詢方式：電話：2837 3429（鄧小姐）
電郵：phcsuc@gmail.com



1. 目的

為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2026/2027 學年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具體要求請見【附表一】），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及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2.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由「文件」和「報價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投標公司簡介及股東資料。

2.1.2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一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

2.1.3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書部份

2.2.1 報價書必須符合招標要求，須用中文撰寫，且以澳門幣報價。

2.2.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按【附表一】提供建議行程資料。

2.2.3 過往至少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3 投標書須由投標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代表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投標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不得塗改，倘在字裏行間加上或刪除文字，必須由投標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代表在旁簽署作實。

2.5 在投標書的每頁紙均要標明頁編碼及投標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代表的簡簽。

2.6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7 報價旅行社不可提供每團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倘學校招標文件中要求有不同方案除外）。

2.8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服務要求及說明

3.1 行程及活動安排

3.1.1 首要以安全為原則，按照招標的目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3.1.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的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3.2 交通安排

3.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活動當地的旅遊車接載服務，須乾淨衛生及具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全程不換旅遊車為佳。

旅遊車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悉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



駛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之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3.2.3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6小時的長途巴士，應提供2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3.2.4 報價須包含：行程中各項交通費用，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3.3 住宿安排

- 3.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3.3.2 住宿須以禁煙酒店作首選考慮；倘未能安排，則須安排團員入住酒店之非吸煙樓層，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3.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 3.3.4 須說明若要求一人一間房間需補的差額。

3.4 膳食安排

- 3.4.1 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三餐（早、午、晚）膳食（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及每日飲用水，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舒適及衛生。
- 3.4.2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份之飲品）。
- 3.4.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學校有權向獲判給公司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3.5 工作人員安排

- 3.5.1 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必須積極主動協助各項事宜。
- 3.5.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及專業資格，且態度專業、熱誠正向，對歷史文化有深厚的底蘊，講解精闢風趣為佳，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
- 3.5.3 行程期間，倘隨團領隊或導遊出現服務問題，或團員認為其不符合有關要求，獲判給公司須即時積極採取合適措施，妥善回應並跟進相關訴求，保障行程順利進行。

3.6 保險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公司因應學習體驗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4. 投標書遞交方式

投標書須裝入文件袋封好並蓋上公司印章。



4.1 封面標明：「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2026/2027 學年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行程服務投標書（031/26/004）。」

4.2 投標書內容：包括「文件」和「報價書」。

5. 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地點

5.1 遞交投標書起訖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2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5.2 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投標書至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地址：澳門消防隊巷九號 G）

5.3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投標書有效日期

6.1 投標書由遞交日起 90 日內有效，若投標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6.2 不論投標結果如何，投標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對未獲判給之投標公司作任何解釋。

7.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獲判給公司。

8.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開標儀式定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進行。

開標結果將上載學校網頁及張貼於學校內常貼公告處。

9. 評審標準

9.1 價格：50%

9.2 過往相關經驗：20%

9.3 行程規劃及相關服務安排：30%

10. 判給

10.1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10.2 本次投標不受「價低者得」的約束，最後判給權歸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所有。

11. 判給的保留

11.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11.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或重新開標。

11.3 若判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



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1.4 若學校只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部分項目之資助，學校將保留對其餘項目的判給權利。

12. 義務與責任

- 12.1 在評估標書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投標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投標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2.2 學校有權派員到投標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2.3 投標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招標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2.4 投標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3.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3.1 投標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3.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3.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4. 付款

- 14.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14.2 倘旅行社對支付方式另有要求，須於報價建議書中註明。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旅行社按共識處理。
- 14.3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15.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5.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5.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履行。

16. 最後條文

- 16.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6.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6.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活動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6.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6.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附表一】

陳瑞祺永援中學（分校）

2026/2027 學年擬舉行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項目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預計日期	指定行程/學習點	團員組成
上海中華文化及科技探索 5 天學習團	透過參訪上海的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及歷史文化景點，一方面讓教學人員更全面認識祖國，另一方面增進對人工智慧未來發展可能性的認識，體驗中國最新的智慧城市與科技發展，開闊視野。	上海	2026/12/17-21 (5 天)	➤ 上海中共一大會址 ➤ 上海豫園 ➤ 外灘 ➤ 有關人工智能/高新科技/科普教育等學習點，如上海科技館、張江高科技園區、外骨骼機器人互動體驗等教育基地/科技公司/博覽會……	教學人員 20 人

